

四、智慧和良知

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

——《罗马书》第2章第15节

智慧

前面已经指出，月亮的运动说明有一位能使物体运动的造物主，生物的存在说明有一位生命的制造者。现实的另一个层次是智慧，它高于物质、高于运动、甚至高于生命。自身不具备智慧的存在却能够赋予它物以智慧，这样的想法不能不说很糊涂。

人的智慧远远高于生命，就像生命远远高于物质一样。人脑着实了不起，其潜能深不可测。一位叫做耶弗雷莫夫(Ivan Yefremov)的俄罗斯学者写道：

人类学、心理学、逻辑学和生物学的最新发现显示，人脑具有巨大的潜能。现代科学让我们了解了大脑的结构和原理，其巨大的储备能力使我们震惊。在通常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下，人只使用了整个思维的一小部分。如果能使我们的大脑仅仅发挥其一半的能力，我们能毫不费力地学会40种语言，背下整本百科全书，并完成几十所大学的必修课程。^[1]

人的大脑就宛若一台天然计算机，它拥有140亿个双向通信单位。而且不可思议的是，根据专家们的看法，人脑也是唯一在大自然运行过程中因一系列的偶发事件而形成的计算机。法国哲学家和数学家帕斯卡(Blaise Pascal)写道：“人不过是一根芦苇，是自然界中最脆弱之物；不过他是一根会思想的芦苇……宇宙本可以夺走人的生命，但人仍比要夺走他生命的更高贵，因为他知道自己会死；宇宙却丝毫不知

道自己较之于人的优势。因此，有思想才会有尊严。”

了解人脑有何等巨大的能量几乎使达尔文变成了有神论者。达尔文写道，人脑“具备看到遥远的过去和未来的奇妙能力”，这使他不得不断定有一个“第一因，在一定程度上与人有智力的大脑相似”。他补充说：“我应当被称为有神论者。”然而，当他考虑到人脑是“从最低等的动物的大脑”进化而来的时候，他又怀疑引导人们走向的“那个伟大结局”是否可信。^[2]结果，达尔文没有接受自己头脑的推理，因为他不相信自己有如此的智慧。

人的头脑是由什么组成的呢？一位科学家称，人类智慧起源于某些“基本的粒子”（这指的是起源吗？），这些基本粒子天生就有低质量和弱强度的“思维特征”。达尔文说，这些特征也仅仅是推测，否则“我无法理解物质系统何以能生出意识来。”^[3]另一种所谓“有学问”的假设认为，人的意识是“史前一种未开化的生物之光”的“优良后代”。也就是说，这是进化的火花的结果。这种说法可能给人留

[1] Ivan Yefremov著，“上帝制造的人脑”（The Human Brain God Made），载《二十世纪的基督徒》（20th Century Christian），1970年8月出版，第8页。

[2] Francis Darwin主编：《查尔斯·达尔文的生平和书信》（Life and Letters of Charles Darwin），美国纽约 D. Appleton & Co. 于1911年出版，第1章第282页。

[3] D. F. Lawden, 新西兰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at Christchurch, 引自John Lear著，“上帝的未来”（The Future of God），载《星期六评论》（Saturday Review），1964年8月29日版，第184页。

下深刻印象，但对于喜欢探个究竟的人来说，这不是什么答案。

我们确实可以在笛卡尔(René Descartes, 1596—1650)的论述中找到部分答案：“无论最终把我的存在归结为何种起因，这起因一定也应该是能思维的东西。”^[4]若生物能够思维，其创造者肯定也能够思维。笛卡尔接着说，“起因和结果一样真实有效。”^[5]一位比笛卡尔更现代的思想家写道：人的智力和个性显示了其创造者的“智慧和个性”，^[6]认为人能意识到上帝而上帝不能意识到人的想法是毫无道理的。意识不可能来源于无意识。因此，人具有意识和个性说明上帝的人格决不低于人。

良知

月亮能运动不说明上帝活着，但是一棵树能说明上帝活着。一棵树不说明上帝具有人性，但人具有人性说明上帝具有人性。同理，人具有良知和责任感，说明上帝是具有价值观的存在。赋予人道德观的上帝，决不会比有道德的人差。

人的道德特性决不存在于动物身上。人明白，每个人都有权拥有自己的生命，“这个超然的要求是权威性的，绝对的”^[7]黑猩猩如果会说话，会说：“我要……”，而人则说：“我应该……”。

无神论者赫胥黎(Thomas H. Huxley, 1825—1895)在儿子去世的时候不愿听人家以灵魂不朽的说法来安慰他，因为他不愿“玩弄真理”。^[8]但是，如果赫胥黎真如他自己所相信的，人不过是原始的硅藻软泥的后代，那么真理的意义又何在？很明显，赫胥黎对真理的忠诚感决非源自于他泥塑的身体。一个化学皮囊决不懂得什么是忠诚。说赋予人以道德感的上帝本身不具有道德感，这种推断不合逻辑。

英国哲学家罗素(Bertrand Russell, 1872—1970)承认，人具有内在的识别善恶的能力，但他却认为，赋予人该能力的力量本身不具备思想的能力。“无所不能、却不具判断力的自然最终产生出一个孩子，这孩子能看世界、能明辨是非、能评价他盲目的母亲的所作所为，这太不合道理，太不可思议！”^[9]依照罗素的说法，一个盲目、没有思想、系谱不明的母亲能生出一个能看、能想、有道德观的孩子。

康德对苍穹和道德准则的赞叹给人留下深刻

印象。“有两样事物我愈是真切的思索，愈是充满仰慕和敬畏：一是外面布满星星的苍穹，一是内心的道德法则。”康德认为关于人的责任的绝对性的要求非常重要，是上帝存在的一个证据。他虽然严厉批评传统提出的上帝存在的论据，但认为，人的道德良善之完满，以及由此产生的幸福感，需要“一个足以产生出该结果的起因”，一种“智慧（或一种理性的存在）”和一种“至高的智慧”。^[10]

康德强烈地感觉到了那个存在，虽然他指责别人使用了行为的因果论，在诉求感官范围之外的纯理性概念，他自己却也采取了同样的做法。然而，那些使用了因果论，在意义世界之前回望造物主的人，似乎并未犯“本体论错误”。当他向前瞻望，在意义世界之外看到了一个给道德之人带来幸福的必然存在，他也没有错。发现了那个存在，康德欣喜若狂，他称其为“神圣的立法者”、“公正的法官”和“善德的统治者”。^[11]

弗兰克(Erich Frank)的观点截然不同。很可惜，他认为自己有“道德的见识”，却始终坚持“与完全的形而上学观誓不两立”的立场。他声称“我坚决反对并唾弃所谓的根本法则”。^[12]

人之间善良的意愿，想要帮助人类的绝对命令，永远按照自己认为通用的原则行事，所有这些体现的力量和价值，深深打动了康德。在这一点上他或许与别

[4] René Descartes著，《笛卡尔选集》(Descartes Selections), Ralph M. Eaton编辑,美国纽约Charles Scribner's Sons于1927年出版,第123页。

[5] 同上。

[6] 《美国百科全书》(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a), 1962年版,参见H. W. Wright所撰写的“有神论”一文。

[7] John Hick著,《经典与当代宗教哲学读物》(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Religion), 美国新泽西州Englewood Cliffs市Prentice-Hall于1965年出版,第471页。

[8] David Elton Trueblood著,《宗教哲学》(Philosophy of Religion), 美国纽约Harper & Bros. 于1957年出版,第108页。

[9] Bertrand Russell著,《神秘主义与逻辑》(Mysticism and Logic), 美国纽约Barnes & Noble于1959年出版,第48页。

[10] Immanuel Kant著,“道德理论”(Theory of Ethics), 选自《康德选集》(Kant Selections), Theodore Meyer Greene编辑,美国纽约Charles Scribner's Sons于1957年出版,第360—367页。

[11] 同上,第367页。

[12] Geddes MacGregor著,《宗教哲学入门》(Introduction to Religious Philosophy), 美国波士顿市Houghton Mifflin于1959年出版,第120页。

人不同。我个人认为，他应当成为世界上最优秀的人。然而，他崇高的价值感，纯洁无私，是不能从“柔软、凝胶状的物质”、“颤动的泡沫”、或“原始的硅藻软泥”中得到解释的。^[13]

即使物质能够产生出善、德和爱，这些美德也不可能在这个所谓不断进化的适者生存、弱肉强食的世界中存在下去。唯一合理的解释是，某种具有价值感的存在赋予了康德同样的价值感。根据这个道理，黑暗过后是光明，万物的缔造者高于建造者，因为他活着，有智慧，有善德！

他是怎样一位上帝？

“你考察，就能测透神吗？你岂能尽情测透全能者吗？”（约伯记11章7节）。这个问题的答案绝对是否定的，因为上帝“行大事不可测度，行奇事不可胜数”（约伯记5章9节）。是的，就像人走过一个花园，虽然他没有看到园丁，却知道哪些必定是园丁劳作的成果。同样，不论白天或者夜晚，一般的人只要眼观天空，都能看出全能的创造者的手艺（见诗篇19首1-3节）。

就无生命物质的创造而言，我们能看到其后有一个或更多的强大的创造者。指引行星运动的各种法则显而易见，如此统一，我们能由此推断，其后只有一个创造者，只有一个思想在指引宇宙万物，虽然他可能有数不清的助手。此外，根据逻辑推断，任何生命形式的创造者本身一定是有生命的。如果有生命的存在是有自我意识的人，我们可以断定其创造者必定不会亚于他造出的人。同样，如果这个有自我意识的人具有道德感，认为其创造者的道德感不足，那就不符合逻辑。这样一步一步，从现实的一个层面到另一个层面，我们就能够认识从来没有见过的上帝，而且还会想懂得更多。

认为上帝只是一种爱或纯粹的精神——一种抽象的理念，如柏拉图言；是一个有胡子的老人，或是人创造出来的，如色诺芬所语；是人的思想的一种反映，如费尔巴哈所言；或只是一种美好的想法，如弗洛伊德所说；或认为上帝已死，如尼采所语；或

认为上帝只是我们存在的依据，如蒂利希所言，或认为上帝是我们感觉范围内看不见、摸不着的，所有持以上看法的人都很片面，没有考虑到全部的证据。“造耳朵的，难道自己不听见吗？造眼睛的，难道自己不看见吗？”（诗篇94首9节）上帝能把深刻的情感置于人心中，难道他自己会麻木不仁吗？

[13] 有些进化论者认为，原始生命起源于“原始的硅藻软泥”，或水塘中“颤动的泡沫”，或“柔软、凝胶状的物质”。



为什么要依靠上帝？

所罗门的智慧不只是在于他看到了人的局限性，或人的弱点，还在于他最终意识到人要信靠上帝，愿望才能得以满足，生活才会顺遂。他说：

“凡跌倒的，耶和华将他们扶持；
凡被压下的，将他们扶起。
万民都举目望你，
你随时给他们食物。
你张手，
使有生气的都随愿饱足。
耶和华在他一切所行的，无不公义；
在他一切所做的都有慈爱。
凡求告耶和华的，就是诚心求告他的；
耶和华便与他们相近。
敬畏他的，他必成就他们的心愿，
也必听他们的呼求，拯救他们。”
(诗篇145首14-19节)

因此，所罗门满怀喜悦，得出结论说：

“我的心哪，你要赞美耶和华！
我一生要赞美耶和华。
我还活着的时候，要歌颂我的上帝。”
(诗篇146首1-2节)

——城溪随笔